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仰翱先生、Profit High Group Limited及Time Across Limited(「賣方」)及仰翱先生(「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部分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49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支付，及部分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一切交易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d)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0.1242港元向各賣方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作出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49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以及指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可能指示之日期（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向賣方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作出指示之代名人發出上述2,490,000,000股代價股份經加蓋公司印章之股票，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就上述事宜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單獨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
- (e)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各賣方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作出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就落實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上述事宜，而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步驟。」

- 「2. 動議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
-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集團、仰先生與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之補充銷售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
- 「4. 動議批准委任仰翱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動議批准委任仰於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動議批准委任金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7. 動議批准委任蔡德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動議批准委任莊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